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代码：2301-440115-04-01-571732

明珠湾管理局关于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南明局投批〔2023〕14号

明珠湾管理局：

《关于申请审批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按照管委会的工作部署，为完善亭角地区交通路网，优化城市功能和提升城市形象，原则同意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共有4条市政道路，包括滨江北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六路，含桥梁2座，隧道1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和城市支路，道路总长度约2.53km，宽度为20~31.2m。建设内容：道路、桥梁、隧道、管线、交通、照明、景观绿化等工程。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1067.02万元（含建设用地费用3012.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382.8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967.26万元，预备费3716.89万元。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档案局、
区海绵办。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2023年10月12日